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上市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公司授予股票的上市数量为6,3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16,698,797股增加至1,622,998,7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16,698,797元增加至1,622,998,79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基于以上原因，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研发进度等客观事实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华金街 18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京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会议室 1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